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苗市殯字第 1100014615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苗市殯字第 110001831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苗市殯字第 1110004113 號令修正第 25 條暨附表一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苗市殯字第 1110013906 號令修正第 25 條、26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苗市殯字第 1110021720 號令修正第 25 條、26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苗市殯字第 1130013813 號令修正第 5、23、25、26 暨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苗市殯字第 1140018768 號令修正第 23 條、24 條、25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苗市殯字第 1140024210 號令修正第 4 條、24 條、25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苗市殯字第 1150010751 號令修正第 26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苗市殯字第 1150022404 號令修正第 26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市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依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及規費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市殯葬設施包括轄內一般公墓、示範公墓、生命紀念園區之相關設施。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徵收規費，應一次繳納完畢，全數依法解入公庫，並依需要編列預算統籌收支。

本市殯葬設施規費收入，應依當年度收入提撥百分之四十經費，設立專戶管理，專供本市殯葬設施之更新、管理、維護、殯葬相關業務使用及回饋南勢里民。其專戶管理依「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收入專戶管理辦法」辦理。

為提升本所殯葬業務暨相關工作人員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另訂「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辦理。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苗栗市民(下稱本市市民)，係指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市或亡故時設籍於本市六個月以上。

與本市南勢里相鄰之銅鑼鄉朝陽村中英、福泰二社

區，且連續設籍滿二年以上之鄉民，視同本市市民。

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稱南勢里民，係指現設籍於該里且連續二年以上者之里民。

第五條之一　　本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之南勢里民回饋，另訂「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民回饋辦法」辦理。

第二章　　一般公墓及示範公墓之管理使用

第　六　條　　除示範公墓及第三公墓外，在一般公墓申請埋葬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醫師所出具之死亡診斷書（正本）或檢察官相驗證明書（正本）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會同本所公墓管理人員鑑定位置、面積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繳納使用費，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後，始得挖掘壙穴埋葬。

第　七　條　　使用本市公墓埋葬棺柩時，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棺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以酒精消毒後始得埋葬，深度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若為特定傳染病死亡者，依其他特別法律規定行之。

其屬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為之，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　八　條　　公墓使用申請人應以亡者配偶、直系血親及二等親內旁系血親為限，如確無前述家屬親屬者，另依現況認定申請人。(本所得要求申請人舉證)

第　九　條　　使用本市公墓時，得自由選擇方位，但不得遮掩、阻擋、妨礙已葬者及已建墓基之位置、方位、墓道。

第　十　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壙穴埋葬、暗設標誌、虛造假墳、私自竊占墓地者，一經查覺，並得依據殯葬管理條

例罰則規定處理，如涉及刑責者，其相關人員(如使用人、禮儀服務業、泥水匠、墓匠、承包工、地理師等人員)，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 十一 條　　本市公墓徵收埋葬使用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其收費標準，以八平方公尺以內為準，本市市民徵收新臺幣**一千**元整。外鄉鎮民眾以**七**倍收費。（以死亡者戶籍地址為基準）超過八平方公尺者，按其超過倍數徵收之。

第一項面積以方形計算，包括龍神、后土、金爐、花園等設施在內。

第 十二 條　　本市公墓規費一經繳納，雖未使用不予退還，所申請使用之墓地亦不得轉讓。

第 十三 條　　存放骨灰(骸)、洗骨(撿骨)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埋葬未滿三年不得洗骨（撿骨），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起掘骨骸應經本所同意，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起掘。

二、洗骨應行酒精洗滌消毒，以金罐或其他適當容器妥善保管，不得放置壙穴或納骨堂以外之場所。

三、廢棺及廢墓穴應由挖掘人清除填平，墓碑及建材亦應一併清運，不得予以偽裝，再私下將該廢穴轉讓或轉售他人。

四、本市公墓範圍內骨灰（骸）自申請核准存放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年，期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經本所核准後，准予延長之。

第 十四 條　　申請使用墓地修繕原有墳墓或埋葬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立具切結書，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遲完工時，須舉證報本所核准展延，其期限為一個月，一次為限。

第 十五 條　　凡原有墳墓修繕應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墓地修繕應依原墳墓形式為之，採用原有或相近材料進行部份之修護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經本所公墓管理員現場會勘測量墓地面積並拍照留存，修繕完竣或修繕期限屆滿經重新測量與原申請資料無誤後，拍照留存備查。

二、墓碑換新，其周圍未修繕者，徵收新臺幣**二千**元整，非本市市民者，其收費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三、墳基周圍修繕，按其翻修項目收費，單項收取新臺幣**二千**元整，非本市市民者，其收費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第 十六 條　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依前項規定存放前，應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火化證明。

第 十七 條　公墓使用人、墓主、墓匠應聽從公墓管理人員之指導，並遵守公共道德，不妨礙他人墳墓，如發生糾紛依相關法律辦理，另建築所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不得任意棄置，公墓內之公共設施應善加保護，如有損壞應依時價加倍賠償。

第 十八 條　凡經申請核准後，需將本所核准之許可證與繳費收據（影印本）張貼於工地明顯處，若未出示，經管理人員知照後，仍不遵守者，視同未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六、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本所公墓管理員應予制止，並應報告本所依相關法律究責。

第 三 章　生命紀念園區之管理使用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所稱市立納骨堂(以下簡稱本堂)，係指坐落本市生命紀念園區內(下稱本園區)之納骨堂。

本堂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採一次收取。

本堂使用期限至建物自然老舊致不堪使用為止。

本堂如因天災事變、人為事變或自然老舊致不堪使用，本所通知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重新申請使用事宜，如公告三個月後仍未提出申請，本所將逕予處置辦理，申請人或其繼承人不得異議，但神主牌位得不經公告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堂櫃位使用費、管理費，依「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附表一所示。

神主牌位使用費、管理費收費標準，依「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附表二所示。

暫時寄放櫃位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依「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寄放管理辦法」。

安奉中之神主牌位，家屬得申請合爐，合爐一次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之申請本人櫃位時，應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

申請亡者櫃位時，申請人之資格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二、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三、火葬場開立之火化許可證明。

四、起掘證明書或其他殯葬存放設施遷出證明書。

申請神主牌位者，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與受祀

者關係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文件，申請核准後並於一個月內繳納相關費用。完納後，領取「堂位使用證明」辦理進堂使用事宜，未於期限內辦理完畢，視為自動放棄選擇櫃位權利。

「堂位使用證明」遺失時，由原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如原申請人往生時，由其繼承人、最近親屬等向本所出具相關證明，經核定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後補發「堂位使用證明」。

第二十三條　使用已申請但尚未進堂之家族式櫃位、雙人櫃位，仍應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辦理。

前項進堂亡者不符合本市市民或**本市以外苗栗縣轄內各鄉（鎮、市）之縣民者**，每櫃應加收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第二十四條　使用本堂櫃位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所核准後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選位：

一、現役軍人、警消人員及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

二、無主(名)屍骨灰。

三、遇有不可抗力天災事變或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經調查家境確實陷入困境，無經濟能力辦理其家庭成員後事。

四、政府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第二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堂櫃(牌)位者，使用費用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一、本市市民申請使用一般櫃位區個人、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菩薩特區櫃位個人、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八十，但

永福區之三排、五排、六排、七排、八排、十排、**十六排、十七排、十八排**、永德區之二排、三排、五排、六排、七排、九排、**十五排、十六、十七排**，依附表一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雙人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八十、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三十。

二、原埋葬於本市轄區內管理之各公墓或私墓起掘者及本市新英里民，申請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五、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百分之四十五，但菩薩特區櫃位及家族式櫃位費用，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

三、本市南勢里民申請使用本堂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費百分之十五，但先人公(私)墓起掘、菩薩特區櫃位、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及家族式櫃位、神主牌位，仍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收費。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於本堂建物直線距離三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居民，申請使用一般櫃位區個人，免收使用費；其他櫃位依南勢里民收費標準辦理。(應由申請人舉證並證明符合資格，本所核定)

五、本市以外苗栗縣轄內各鄉（鎮、市）之縣民，申請一般櫃位區，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恩典區高級個人櫃位、家族式櫃位，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五、菩薩特區櫃位，則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神主牌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其先人、往生之配偶或往生直系血親，亦同。

六、本市轄區內如因涉及公共利益，經有關機關提出

證明文件，有遷葬之必要，並經本所核定者，准予使用本堂一般櫃位區個人櫃位，惟不得要求選位，另每櫃位收取管理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免收使用費用；**神主牌位亦同。**

本市市民之祖先及五親等之親屬而無繼承人；或現設籍於本市且連續二年以上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比照本市市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堂櫃位使用，應由申請人自備骨灰罐，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神主牌位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且不得選位。

已入堂之櫃位不得變更位置。櫃位或神主牌位，若中途遷出者，應憑「堂位使用證明」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櫃(牌)位，已繳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櫃(牌)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但複數櫃位未能一次全部遷出者除外，原穴位有更換存納時，以 1 次為限，且應再行繳納使用規費新臺幣 1 萬元，有更換穴位之需求致換發使用證明書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

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應重新申請並依規定繳費。

本堂使用之櫃位或牌位，櫃位除**五**親等內之親屬者外，不得轉讓或轉售。並視受讓人適用之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於核准使用櫃位後，五年內有其他事由不欲使用，經申請撤回使用者，退還其所繳規費總額百分之五十。櫃位因特殊原因欲更換位置、轉售或轉讓應提出申請並繳納規費新臺幣三千元，其更換之櫃位使用費高於原櫃位者，須補足差額，低於原櫃位者，本所不予退還差額，更換櫃位以一次為限；**神主牌位亦同。**

本堂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申請重製神主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二十七條　本市多元化葬法另訂「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多元化葬法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章　殯葬設施管理

第二十八條　本市殯葬管理所設置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所對本市轄區內各處公墓、本園區內之納骨堂及其他殯葬設施之維護、使用、登記。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至現場勘查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修墓，並禁止他人擅自變更位置，超出使用面積。

四、本園區內之納骨堂櫃位、神主牌位、樹葬區登錄管理。

第二十九條　本園區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事項：

一、櫃位、神主牌位、樹葬區。

二、進堂、安置、年、月、日。

三、亡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亡年月日，但神主牌位免記載。

四、亡者、神主牌位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連絡電話及與亡者關係。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第 三十 條　本園區開放時間及休園日依本所公告辦理。非開放時間若有特殊事由，應經申請始得進入。

第三十一條　本園區之納骨堂櫃位、神主牌位區存放情形每年至少實施定期盤點一次，必要時得實施不定期盤點。

第 三十二條　從事本所殯葬設施業務相關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依相關法律究責。

第三十三條　本所得依傳統習俗，定期辦理佛、道超薦法會，法會期間如欲報名超拔祖先、親魂、冤親債主、嬰靈、地基主、無祀孤魂等，其所需費用本所另行公告。

第三十四條　安置於本園區之骨灰、神主牌、樹葬區，如遇不可抗力天災或人為事變，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市殯葬設施，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